

宜昌市城区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和保护

第三章 管理和服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城市公园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促进公园管理事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居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公园（以下简称公园），是指向公众开放，具备游憩、文化娱乐、生态景观、防灾避险等功能的城市公共绿地，属公益性城市基础设施。

第三条（适用范围） 宜昌市城区范围内各类公园的管理、服务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管理体制） 公园实行市、区分级管理。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公园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并负责市管公园的行政管理。

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园行政管理，业务上受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导。

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园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资金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负责维护和管理公园，其维护和管理费用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接受捐赠、资助等渠道筹集公园建设和管理经费，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投资建设公园。

第六条（举报和表彰）公园应当得到全社会的保护。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公民有举报和控告的权利。

对在公园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和保护

第七条（公园规划）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发展规划编制公园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科学有序统筹公园布局、规模、定位等。

第八条（公园建设）公园的设计方案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

公园规划设计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海绵城市、节约型园林建设要求，应用绿色照明、雨水利用、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等节能环保技术，推进低碳公园建设。

公园新建、改建、扩建要编制公园改、扩建设计方案，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按照有关规定申报批准，并向社会公示。

公园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当将竣工验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用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的使用性质。

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占用公园用地的，应当征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照有关规定补偿重建公园用地的土地或费用。

因基础设施建设确需临时占用公园绿地按照《宜昌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宜昌城区重点绿地的保护管理，依据《宜昌市城区重点绿地保护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条（地方特色）公园规划和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筑牢宜昌山水生态基底，打造城市特色风貌，体现文化特色。

公园应当设置公共活动场地，配套建设运动健身、文化展示、便民服务等设施，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及服务提升，鼓励建设类型多样、功能完善、文化丰富、特色鲜明的公园绿地，推动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建设安全）公园内水、电、燃气等市政管线应隐蔽设置，不得破坏公园景观，不得设置在主要景点和游人密集活动区，不得影响树木生长，不得危及游人人身及财产安全。

已建成公园不符合前款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须限期整改。

第三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二条（分类分级）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公园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公园的类别、等级的确定和调整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拟定。

第十三条（行政职责）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公园管理规范，指导、监督公园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
- （二）保护和维护自然、人文景观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 （三）按照园林植物栽植和养护的技术规程及环境卫生标准，加强对园林植物的养护管理和全园区环境卫生治理，保持园容园貌整洁美观；
- （四）保障设施设备完好，落实便民措施，提供优质服务；
- （五）维护优良秩序，做好防火、防盗，落实公园内安全管理措施；
- （六）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文体娱乐和志愿服务活动；
- （七）依法做好其他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十四条（园容管理）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养护公园绿化，维护各类设施，做好环卫保洁工作：

- （一）绿化植被长势良好，美观，符合园林植物养护有关规范要求；
- （二）建筑物、构筑物及园内各类设施、标牌外观完好，符合规范；
- （三）水面清洁、水质符合观赏标准，并保持一定水位；
- （四）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

（五）公园内的蚊、蝇、鼠、蟑螂、白蚁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六）保持园容园貌整洁，环境卫生设施完好。公园应当配备第三卫生间、无障碍设施、母乳喂养设施等，保障特殊群体用厕需求；

（七）公园应当设置导游图牌、服务标识牌、安全警示牌和游客须知。

公园内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安全管理）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

（一）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各类应急预案，做好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防范工作；

（二）加强水上娱乐、动（植）物展出、大型展览、节假日游园活动和游乐服务设施等的安全管理，落实应急救援措施，保障游客安全；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汛、防火和安全用电等工作，公园内应依法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救生器材，定期维护更新，并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四）在公园开放时，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景区、展馆，疏散游人等措施，并及时向园林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五）公园内的设备、设施操作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具备相关资格证明的，必须经业务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定

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保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施工管理）需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征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建设单位需将相关资料报公园管理机构备案。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应当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保护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施工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场清，及时恢复园林景观原貌。

第十七条（经营管理）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公园内配套服务经营管理：

（一）应遵循统一规划、控制规模、方便游客的原则；

（二）需在公园内从事商品销售和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先征得公园管理机构的同意，并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登记和许可；

（三）服务项目经营场所的室内外装饰装修、物品陈列等应与公园整体风貌相协调，并符合物价、食品卫生、治安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

（四）设置游乐设施项目，应当符合公园规划布局，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及环境质量，技术、安全指标应达到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车辆管理）公园管理机构应加强车辆管理，公园内禁止车辆进入停车场以外的区域，但下列车辆除外：

（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 (二) 公园内专用观光车辆;
- (三) 公园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
- (四) 执行公务的如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车辆。

设有自行车道的公园,应当允许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进入。

准许进入公园的机动和非机动车,应当按照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不得影响游人游览和安全。

第十九条 (活动管理) 在公园内举办宣传、展览、表演等公益性公共活动,活动举办者应当与公园签订书面协议或书面备案,并报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举办的活动应当健康、文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在公园开展文体活动的社会团体应当在公园管理机构登记。社会团体和个人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在公园划定区域内开展锻炼、演出等文体活动,应遵守噪声污染防治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犬只管理) 公园管理机构禁止游客携犬进入公园的,应当在公园的适当位置设立明示标识。

游客携犬进入前款规定以外的公园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游客携犬进入城区公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携带公安机关颁发的养犬登记证,为犬只挂犬牌、束犬链(绳),长度不超过1.5米;

(二) 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引,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不得妨碍其他游客游园;

(三) 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

对公园内的无主或者养犬人弃养的犬只，公园管理机构应协助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捕捉，并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第二十一条 (游园管理) 游客进入公园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及设施，遵守公园管理规定，服从管理。

公园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二) 捕捉或者伤害动物；

(三) 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划刻、擅自张贴，在休憩点躺卧等妨碍他人游憩的；

(四) 擅自采石取土、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设施或在公园树木栓挂吊床的；

(五) 擅自设置经营项目和摊点，兜售物品，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

(六) 向公园内排放影响公园环境的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

(七) 在非指定区域营火、垂钓、宿营、游泳、祭祀等；

(八) 从事迷信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一) 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等上面涂写、刻划、张贴, 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 乱倒乱扔废弃物的, 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 在非指定区域营火、垂钓、宿营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三) 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的设施, 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 责令其停止侵害, 处以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 擅自设置经营项目和摊点, 兜售物品, 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 从事迷信活动的, 没收违法物品和非法所得, 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违规行驶的, 由园林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公园管理机构将违规线索移交给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执法, 责令给予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二十四条 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 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的, 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并处以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擅自占用公园绿地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八百元罚款。属于城区重点绿地保护范围的按照《宜昌市城区重点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公园内开展锻炼或组织活动，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七条 携犬进入公园，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宜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损害公园内古树名木的，依照《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园管理机构在管理过程中发现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时，应当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报告，协助做好现场调查、证据收集和违法性质认定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市城市公园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